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年度）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4月27日最新股本420,765,0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42,076,504.50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16)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17)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18)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0.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0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99元/股。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180.00万元。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0-19) 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 2020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6.66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20)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22)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23) 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24) 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

格的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 12 年为本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26）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28）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运作正常，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会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4. 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5、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下发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监事会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